

动物科学学院专业主任考核实施方案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物科学学院的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充分发挥专业主任在动物科学专业建设中的引领和带头作用，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严谨治学，甘于奉献，崇尚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在动物科学及相关课程教学方面具备多年的实践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，注重科研育人，原则上应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。

（三）对高等教育的规律有深刻理解，熟悉动物科学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具备一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。

（四）具备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和协调能力，能够带领团队围绕专业建设开展教学工作，具备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的的能力，在专业建设中能够发挥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学院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动物科学专业的人才

培养工作，提升专业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

（二） 掌握动物科学学科的发展动态及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推进专业建设与思政教育相结合。

（三）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四） 组织制定或修订动物科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育人大纲等相关教学文件。

（五）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探索适应社会需求的动物科学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六） 制定并落实本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能力提升计划，推进师资队伍建设。

（七）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、专业认证与评估等重大事项的组织和实施，营造专业建设的良好质量文化。

（八） 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条件（如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）的规划与建设。

（九） 完成学校与学院布置的其他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工作。

第四条 设置与聘任程序

（一） 每个本科招生专业设置 1 名专业主任。

（二） 新增专业在首次招生年度可依据本办法推荐专业主任，报学院和学校审批。

（三）专业主任由学院推荐，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报学校批准并发文聘任，每个聘期为四年，实行严格考核和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优先聘任学科负责人（包括二级学科负责人）或学科建设委员会成员担任专业主任，遵循“学科带动专业，专业支撑学科”的理念。

（五）如聘期内需更换专业主任，由学院推荐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专业主任需根据职责要求制定任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学院同意后备案。

（二）专业主任的工作考核由学院组织，每年度一次，考核围绕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维度进行综合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：

优秀：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，且“优秀”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参评专业主任总人数的 15%（按年度累计计算）。对获评优秀的专业主任，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合格：综合考核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（且未达到优秀标准者），予以继续聘任。

不合格：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。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，学院将予以解聘，并按程序重新选聘专业主任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的专业主任，



学校将按照规定标准划拨 2025 学年专业主任工作经费（学院以学校下发通知为准）。

第六条 “德、能、勤、绩”考核指标与评分细则（满分 100 分）

考核维度	分值	考核内容与评分细则	得分
一、德 (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)	15 分	①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。（8 分） ②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、甘于奉献。（7 分）	
二、能	15 分	① 准确把握国内外学科前沿及产业发展趋势，具备较	

(专业建设与 业务能力)		强的专业建设规划与顶层设计能力。 (5 分) ② 具备扎实的教学研究能力、开拓创新意识及团队带领与协调能力。(5 分) ③ 具备指导师资队伍建设、推动数字化/AI 新型教学模式创新的引领能力。(5 分)	
三、勤 (履职尽责与 日常管理)	20 分	① 积极履职尽责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各项专业建设任务。 (10 分) ② 认真组织本专	



		业常规教研活动、备课及听评课，带头开展教学督导与质量把关。（5分） ③ 规范管理专业建设经费，按时提交年度计划与总结。（5分）	
四、绩 （建设成效与育人成果）	50 分	① 人才培养方案与文件建设（25分）：组织制定或修订高质量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学院招生简章、课程大纲及相关教学规范文件。 ② 课程与教材建设（10分）：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、精品课程及优质教材的申报与建	

		设。 ③ 专业认证与质量监控（15分）：积极推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筹备工作，建立健全专业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整改机制。	
--	--	--	--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 本办法由动物科学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